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文化服务中心的物业管理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费，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临客嘉物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272.81万元，资产总额为3580.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火灾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洋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7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弱电维修保养，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义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1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空调机保养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轩圣楼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670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室内绿植管理，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海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6万元，资产总额为3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外墙清洁，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彦林楼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5万元，资产总额为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上海城市智慧消防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易达通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6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食堂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维修保养，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井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电力设备电气试验继保校验工程，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沪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电梯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7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客嘉物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6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各行业划型标准：